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文件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2025〕第9号

3200吨/年农药原药、1700吨/年农药制剂及氯化亚砜尾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自主验收材料申请报备的函

南通市水利局：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建设的3200吨/年农药原药、1700吨/年农药制剂及氯化亚砜尾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通海四路东侧、海滨四路北侧、通海五路西侧，中心点位于 $121^{\circ} 5' 22.71''$ E, $32^{\circ} 32' 28.83''$ N。该项目总用地 $12833m^2$ ，总建筑面积为 $2596.72m^2$ ，项目主要新建露天泵区及装卸区、甲类罐组7~8，改造19#厂房及配套设施。总投资：12898.2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7500万元，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0.74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0.37万 m^3 ，填方0.37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于2025年11月完工，总工期3个月。

根据《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及《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5年11月24日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通过现场召开了3200吨/年农药原药、1700吨/年农药制剂及氯化亚砜尾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会议。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2025年11月24日,我单位将3200吨/年农药原药、1700吨/年农药制剂及氯化亚砜尾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水土保持公示网面向社会公开。(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93523)并接受社会监督,至今无群众反映问题,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批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联系人:徐同浩 联系电话:13813188597

附件：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